

撰稿格式 (2019/11/05修訂)

1. 請以 A4 版面橫式繕打。
2. 文稿請按題目、作者、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引用書目、圖版目錄、圖版之次序撰寫。正文節次，請從前言至結語，按照編號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之順序排列。
3. 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電腦檔須為全形。書名、作品名用《》，論文及篇名用〈〉，引句請用「」表示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，普通括號（）請使用全形。字元間距請設定為「自動調整中文字與英文字間的距離」及「自動調整中文字與數字間的距離」。
4. 正文之中文請用新細明體 12 級，西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12 級。每段第一行空 2 字元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採用標楷體，不必加引號。
5. 篇名字級為 16 級粗體字，正文各分段標題為 14 級粗體字（包括：摘要、關鍵字、前言、標一、二、……、結語、引用書目、圖版目錄、附錄、圖版）。小標為 12 級粗體字（包括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1、2. ……（1）、（2）……）。
6. 註釋請用文書處理軟體 WORD 內建的插入「註腳」的指令，選擇阿拉伯數字「自動編號」（註文須附在本頁下緣，用 10 級字體）。每註另起一行，註間不另空一行。正文中註號與下一字元之間須空一格，註號應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7. 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公元紀年。例如：清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明嘉靖（1522-1566）年間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注公曆。正文中的中日韓帝王或年號，請用中文數字紀年；其餘之紀年，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8. 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、西元紀年，西文人名表示於中文句子為全形括號，其內容維持半形，例如（Georges Bizet, 1838-1875）：（英文名+半型逗號+空半型格+數字 Times New Roman+半形破折號+數字 Times New Roman）。
9. 引用書目一律標註於註腳，請勿於正文中以括號簡註標示。引用註腳請用下列格式：

- a.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例如：
李明明，《古典與象徵的界限：法國象徵主義畫家莫侯的詩人寓意畫》（臺北：東大，1994），頁 10。
- b. 中日韓文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×卷×期（公元年月份），頁碼。
例如：
巫佩蓉，〈十八世紀日本之「市民美術」？：由圓山應舉之評價探討江戶美術史觀〉，《藝術學研究》13 期（2013.12），頁 1-78。
- c. 中日韓文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（論文類別，學校，年代），頁數。
例如：
耿建興，〈陳其寬繪畫之研究〉（碩士論文，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，1996），頁 30。
- d. 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 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（MLA）之規範。
例如：
E. H. Gombrich, *The Story of Art* (New York: Phaidon, 1966), pp. 234-236.
Richard Edwards, “How Real Is Real: The Thirteenth-Century Painter’s Eye,” *Journal of Art Studies* 12 (Sep. 2013): 1-41.
- e. 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請用簡稱。
中文論著簡稱舉例：
李明明，《古典與象徵的界限》，頁 10。
巫佩蓉，〈十八世紀日本之「市民美術」？：由圓山應舉之評價探討江戶美術史觀〉，頁 1-78。
耿建興，〈陳其寬繪畫之研究〉，頁 30。
西文論著簡稱舉例：
Gombrich, *The Story of Art*, pp. 234-236.
Edwards, “How Real Is Real,” pp. 1-41.
- f. 網頁資料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網站名》<網址>，查閱日期。
例如：
黃姍姍，〈當藝術變成日常：談「黃金町藝術市集」2007-2010〉，《文化探針電子報》13（2011.10.19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ncafroc.org.tw/abc/epaper-content.asp?ePaper_No=16> (2011年11月5日檢索)

10. 所有來稿均需附引用書目，並請按文獻史料（檔案、原典、考古報告等）、近人著作（中日韓文論著在前、西文論著在後）之次序分類列出。所有著作均按作者姓氏筆畫或字母次序排序，西文書目作者姓氏需改置於前。如：

a. 文獻史料：

作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份。

例如：

（清）華岳，《離垢集·五卷》，收入《清代稿本百種匯刊·集部》，永和市：文海，1974。

b. 中日韓文專書：

作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份。

例如：

李明明，《古典與象徵的界限：法國象徵主義畫家莫侯的詩人寓意畫》，台北：東大，1994。

c. 中日韓文論文：

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×卷×期（公元年月份），頁碼。

例如：

巫佩蓉，〈十八世紀日本之「市民美術」？：由圓山應舉之評價探討江戶美術史觀〉，《藝術學研究》13期（2013.12），頁1-78。

耿建興，〈陳其寬繪畫之研究〉，碩士論文，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，1996。

d. 西文專書：

Sullivan, Michael. *Symbols of Eternity: The Art of Landscape Painting in China*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9.

e. 西文論文：

Edwards, Richard. "How Real Is Real: The Thirteenth-Century Painter's Eye." *Journal of Art Studies* 12 (Sep. 2013): 1-41.

11. 圖表須註明製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年份，並加上編號。正文中引用時，請以【圖1】或【表1】的方式明示之。排版時，圖表將置於文末。請同時附上圖版目錄，註明創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年份、作品媒材、大小、收藏地、圖片來源等完整資訊。